

110 年宜蘭縣兒童及少年代表補選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最近 1 個月彩色 2 吋照片
身份證統一編號		現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家戶類別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身心障礙家庭 ☐ 4. 兒少生活扶助 ☐ 5. 特殊境遇家庭 ☐ 6.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7. 原住民 ☐ 8. 新住民家庭 ☐ 9. 一般家庭 ☐ 10. 其他 請敘明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自傳	《請以 500 字以內，簡明自我介紹》					

經歷
概述

《請以 500 字以內簡述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若有請檢附相關講習或社團參與之證明文件》

（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二、推薦人/單位 具體說明

推薦人 /單位		與候選人 關係	
地址		推薦單位 印信	
立案字號(公立學校免填)			
電話			
推薦理由			

以下空格由承辦單位填寫

資料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	
複審意見	
複審結果 (請委員簽名)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1.報名表可以電腦繕打或親自撰寫方式辦理，請連同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前以掛號或親送至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宜蘭中心（26548 宜蘭縣羅東鎮和平路 154 號 3 樓）張涓翔 社工師收。如需聯絡，請電洽：(03)954-9729#223。 2.推薦表可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親朋好友、師長、社團幹部…等)填寫。候選人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3.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4.為避免影響權益，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V」後簽名確認。 ☐報名表 1 份。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 ☐監護人同意書。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證明資料。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且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選拔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宜蘭縣
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
事處宜蘭中心所舉辦之第五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
表選拔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1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補選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參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宜蘭中心主辦「110 年宜蘭縣兒童及少年代表補選」活動，茲同意無償提交報名資料，並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報名相關肖像權授權予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宜蘭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一) 授權地域：不限。

(二) 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並授權本會重製、公開口述、播送、上映、傳輸與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本會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三)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期間：著作權存續期間。

二、肖像權之授權：本人同意授權本會於會議召開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本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三、本人同意不對本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會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蔑、竄改其著作，本約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權利擔保：

(一) 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本會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本會通知，本人應依據本會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本會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二) 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宜蘭中心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本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宜蘭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1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補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一、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告知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一) 目的

係為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0年宜蘭縣兒童及少年代表補選活動之進行,以利後續建檔、備查。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族群、信仰、交通違規與犯罪資訊。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本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對象

本會、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4. 方式

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會保有您個人資料,您得以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 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然而,您若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相關訊息,此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一) 本人已請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 本人同意本會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

(三) 本人同意本會將本會資料提供給政府機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公益團體,作為必要審核之依據。

(四) 除本會前開告知內容外,本人同意於本會其他業務範圍內,得為資料庫管理、資料統計或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7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7歲(含)以上未滿20歲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並於簽名處註明日期)